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TON
博雷頓

Bret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近期新疆鳴陽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鳴陽礦業」）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該協議各訂約方（各稱「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擬根據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原則，在礦山業務領域展開長期戰略合作，推動礦山運輸的電動化及智能化發展。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甲方：) 新疆鳴陽礦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
(乙方：)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1. 訂約各方將在礦山無人駕駛運輸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展深度合作，推進電動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的應用落地，共同提升礦區運營效率及安全水平。
2. 鳴陽礦業作為甲方，負責承擔礦山整體挖裝運業務，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擬向乙方購買不低於1,000台的電動礦卡無人駕駛車輛及無人駕駛服務，用於土方剝離、採裝、運輸、排卸。
3. 本公司作為乙方，負責向鳴陽礦業提供電動礦卡產品及無人駕駛技術。

合作模式：

1. 訂約各方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在各單項項目在實施之前，雙方根據此框架協議和合作的需要再另行簽署正式的執行合同。
2. 若鳴陽礦業在相關礦山工程服務項目中標，將優先與本公司合作，由本公司提供最優質的產品與技術支持。

期限：

該協議自訂約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為3年。協議屆滿後，雙方在同等條件下可優先考慮與對方續約合作。

有關鳴陽礦業之資料

鳴陽礦業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工程建設及運營，擁有豐富的工程管理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鳴陽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礦山無人駕駛及電動化領域具有領先技術和產品優勢。本次合作有助於進一步推廣本公司電動礦卡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提升礦區運營效率及安全水平，並拓展本集團在礦山運輸領域的業務。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盈利的預告或預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為訂約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具體合作受其後另行簽署的最終協議條款所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